

陽光月刊 111 年 4 月號

目錄

1. 目錄.....	1
2. 法律小常識.....	2
3. 資訊安全宣導.....	4
4. 安全維護宣導.....	7
5. 消費者訊息.....	9
6.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替人修車，怎可將原廠零件掉包？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新北市一家汽車修理廠雇用一名陳姓技工為顧客修理汽車，這位技工修車技術雖然一流，但為人不守本份。某天，一位黃姓女子開著一輛賓士新型轎車前來他任職的修理廠修車，他就起了歹念，趁老闆不在時，偷偷地對黃女誑稱：「妳每次到修理廠修車，要花費很多錢，妳可以將車開到我家裡，我下班後替妳修，價錢至少可以便宜個八折。」同時交給黃女一張字條，上面寫著自己的名字、電話號碼以及地址。直性子的黃女聽他說的頭頭是道，便把誑話當真，答應下次車子有毛病直接找他，可以少支出修車費用。

有天，黃女開車時覺得車子的煞車有點不聽使喚，為了安全著想，在下班時間直接將車開到陳姓技工家裡，陳姓技工正好下班回家，見著黃女便說：「妳先將車子開進我家車棚內，我吃過飯仔細檢查一下，該修的會替妳全修好。」黃女聽他言詞合情合理，就放心將車交給他修理，誰知這一頓飯一吃就是兩個禮拜，期間黃女一連去過他家好幾次，每次去碰了頭，都是說：「非常抱歉，修車廠裡要修的車輛特別多，幾乎每天都在加班，抽不出時間替妳修車，過幾天一定會把車修好！」一天又一天、一週又一週的拖延，直到第三週，車子還是無法要回來。有一次黃女氣得很想給他一個耳光，消消心頭恨！但仔細一想，對方是個年青方壯的男人，一個耳光打過去，對方如果反撲，自己是個弱女子 怎能抵擋？說不定會因此吃了眼前虧，只好將要舉起的手收回來，再露出笑臉同他周旋，讓對方失去戒心，其實她已決定下次來的時候，一定要將車子要回來！

這天，黃女事前約好兩位有工夫底子的朋友，並租好一輛拖車，在萬全的準備下，到陳家便說車子不修了，不容陳姓技工解說，用租好的拖車將車子拖了就走。但黃女不是將車子拖回家裡，而是直接拖到賣車公司特約的修理廠，經過廠內的技工仔細檢查，發現車內一些值錢的原廠零件已被換成雜牌貨，黃女忍無可忍，決心要循司法途徑討回公道。她請檢驗技工開立估價單，將被調換的零件詳細列出，並標明這些零件的原廠價格，將這估價單作為附件，具狀向檢察官告訴陳姓

技工侵占，檢察官調查後認定黃女指訴屬實，將陳姓技工提起公訴。最後被法院以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必須進入監獄吃牢飯。

刑法上的侵占罪，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是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陳姓技工以前沒有前科，初次觸犯刑章，在法官的立場來說，已經算是從重量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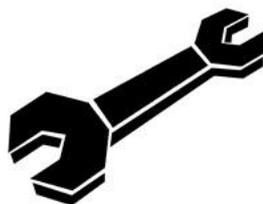
不過，這紙判決就被害人黃女看來似乎不盡合理？她認為陳姓技工是以修車為業，應該論以業務侵占罪才算公道？黃女的說法是偏重於主觀的看法，刑法上的確有業務上侵占的罪名，規定在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法定刑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犯罪的構成要件，必須是從事業務之人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所謂業務，是指個人在社會上的地位，所繼續經營的事務來說。如果係偶然為之，就不算是業務，陳姓員工在服務的修車廠內為廠商客戶修車，這是他的業務；他為黃女修車，是私下約定將要修的車子開到他家中，由他在修車廠工作完畢回家後再來修理，這種方式只是想在正薪之外，另找點外快而已。故法官認定他是普通侵占，是有他的道理！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8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



資訊安全宣導

如何辨識親友傳來的訊息真偽





想一下！面對訊息先「二不一要」



不製造

不捏造假訊息或對任何資訊斷章取義



不亂傳

不轉傳未經確認的文章、訊息或照片



要查證

採用5W思考法確認訊息真偽



老師說過，收到任何訊息，都要先秉持著「二不一要」原則！



因為是朋友傳來的訊息，我就沒有多想了。

別衝動！收到訊息先用5W思考法

Why

為什麼？

為何有這種資訊？發布目的是什麼？

What

是什麼？

內容是真的嗎？可以找到佐證的資料嗎？

Where

哪裡？

資訊來源是哪裡？

When

何時？

發布日期是何時？是否有更新內容？

Who

誰？

內容是誰寫的？是誰傳過來的？



當收到無法確定真偽的訊息時，透過「5W思考法」可以幫助我們釐清與瞭解資訊哦！



我來問朋友，看是否知道這訊息來源是哪裡？



存起來！確認訊息真偽的祕密武器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由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與優質新聞發展協會共同募款成立的第三方查核組織。參考國外具代表性的事實查核機制，執行公共事務相關訊息之事實查核。



食藥關謠專區

食藥署蒐集各種通訊軟體、社群網路及網路論壇上有關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安全等相關不實謠言，並逐一破解。



政府官方網站

到信任的媒體或政府官方網站查詢訊息真偽。



現在有很多平臺可以協助分辨訊息真偽。

我立刻來試試！



【以上內容轉載自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最後更新日期：2021/02/24】

安全維護宣導

清明防火

為了強化清明節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災搶救整備及降低掃墓祭祖不慎引發火災案件之發生，本署特將上開事項列為重點工作，並印製宣導海報及宣導光碟供消防機關張貼使用，以及委託 6 家無線電視台(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原住民及客家電視台)於公益時段播出宣導短片，希望將防火的觀念深植在每一個人的心中，提醒鄉親務必於祭祖後將墓地周圍的火苗熄滅；但防火觀念宣導並不能僅靠消防人員單方面的推動，希望請民眾一起來推廣，如此才可以讓火災確實遠離。

清明防火其實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只要你牢記「4 不 2 記得」口訣：

1. 「不」任意燒雜草—儘可能不燃燒雜草，如有必要，應先將雜草除下後，再找空曠的地方燒棄，並在旁警戒，以免飛火延燒。
2. 「不」隨意丟煙蒂—抽煙時，請注意勿隨意丟棄煙蒂，避免造成林野火災。
3. 「不」讓冥紙飛揚—燃燒冥紙時，應在旁留意其燃燒情形，以免因冥紙飛揚而造成災害。
4. 「不」放爆竹煙火—建議使用環保鞭炮代替燃放爆竹，如果必須燃放鞭炮，也應格外注意周邊防火及自身的安全。
5. 「記得」撲滅餘燼—離開墓地時別忘了仔細檢查是否有未熄滅的火源，請妥善運用水源將餘火澆熄後再離去，切勿因一時的不察、大意而造成無法挽回的後果。
6. 「記得」隨手收拾垃圾—帶來或製造的垃圾，在離開墓地時，請舉手之勞一併帶走，以維護環境的整潔。

如果不慎引發火災，請鄉親不要驚慌，先撥打 119 向當地消防單位求救，如果火勢不大，可以試著用身邊現有的水源進行初期滅火，若火勢已經延

燒到身邊工具無法處置程度，則要儘快離開現場，靜待消防人員前來搶救，以避免民眾自身受到傷害。

清明掃墓小心火燭

請遵行4不2記得以防範山林火災

- 1 雜草不亂燒
- 2 煙蒂不亂丟
- 3 冥紙不飛揚
- 4 爆竹不燃放
- 1 記得滅餘燼
- 2 記得收垃圾

廣告

內政部消防署 提醒您
<http://www.nfa.gov.tw>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最後更新：110-09-27】

消費者訊息

大電池故障，特斯拉汽車不「拉」

業者應主動召回檢修，做好善後

隨著各界對環境與氣候的危機意識抬頭，以電池為動力的電動汽車，愈來愈獲得擁抱高科技購車消費者的愛好。據媒體統計，光是 2020 年一年之間，在台灣的汽車市場中，就有高達 5,819 輛電動汽車的銷售成績，而其中前三名的銷售王，都是特斯拉（TESLA）汽車。

今（2022）年 2 月 21 日上午，共有 338 位民眾組成的「TESLA 動力電池瑕疵自救會」13 位車主代表到消基會投訴，在消基會代表的接待中，這些特斯拉車主沈痛表達他們熱烈擁抱的 TESLA 汽車，因為車上動力電池系統（簡稱大電池）有重大瑕疵，車主接車之後，經常造成故障，上路之後，帶給他們高度的憂慮、恐懼、不平和憤怒。

一位自救會的胡先生表示，依據該會持續對於特斯拉汽車電池故障事故的調查與統計顯示，特斯拉汽車發生電池系統故障的車型，大多集中在 2018 年末及 2019 年度出廠的特斯拉 X 型車款及 S 型車款（TESLA MODEL X 或 MODEL S）。而發生問題的焦點，復集中在使用 D 版及 E 版本電池的電動汽車上。據統計，2019 年度特斯拉在台灣地區共售出約 1,400 多輛 X 型及 S 型車款，但累積竟已有超過百輛以上該年度 X 型及 S 型汽車，都陸續發生動力電池故障的瑕疵、因電池故障而致行駛中的汽車動力消失，無法繼續行駛，或無法上路的困擾。等到車主脫困，將汽車送到特斯拉修車廠修繕後，不少的車主發現，特斯拉修車廠並未有充足的備份電池可以立即替換、而將汽車留在維修廠內、等候 1 至 6 個月不等或甚至更久等候時間，才能更換動力電池系統。而在這段等候期間，這些車主多數要面臨無車可用的窘境，更只有少數人可以享有代步車的待遇。

除了特斯拉為車主更換動力電池系統耗時長是車主抱怨的問題之外，也有不少車主反映，在車主不知情情況下，特斯拉竟將車主汽車上的故障電池，以整修過（翻修品）的電池替換；而更讓一位車主不滿的是，當他將換上整修過舊電池的車輛開出特斯接的維修廠之後，當天立即再度

在出廠的路上發生動力消失的故障。運氣好一點，沒有出廠日在路上掛掉的車主，也有幾位反映他的維修過電力系統的車子，在出廠行駛 1 周至 6 個月之後，也再度發生相同動力電池故障狀況，而需要再度進場等待維修。

據自救會的統計，特斯拉汽車電池故障的樣態，顯著者，包括如下：

- 一、在高速公路及一般道路上行駛時，汽車的大電池突然故障，汽車瞬間失去動力。計有多達 13 位以上駕駛人遇過此種狀況。
- 二、在國道行駛中，儀表上雖顯示汽車的動力電池，仍有電量，但是接著不久，竟然突然完全失去動力，汽車無法加速，車主只得趕緊停靠路肩，更有一些車輛，在汽車失去動力之後，直接在內線車道上拋錨，無法動彈，驚險萬分。
- 三、車主已將電池超充至 90%，但突然間竟歸零。
- 四、車主在自家充電，雖顯示已經充電完成，但是直到要用車出門時，竟發現汽車不能啟動。
- 五、超充後電池電量顯示竟是歸零，經救援中心檢視後又恢復正常，車主心有不安，被迫立即將特斯拉汽車開往台中體驗中心留車確認。
- 六、汽車充完電，正要離開，但待拔起充電線後，汽車的大電池就陣亡。
- 七、動力電池故障，原廠說，更換全新電池；但換上新電池後，車主發現新電池的可行里程減少、超級充電速度變慢。
- 八、同一電池連續二次以上故障。車主王先生等了二個多月，當日第一次超充後又隨即故障，再度回廠待料維修，前後共等了約五個多月，才獲得修繕完成。

台灣特斯拉公司可議的售後服務

對於已經發生為數不少的特定車型相同類型大電池系統故障事件，台灣特斯拉公司（簡稱台特）的善後處理與消費服務，自救會亦有高度的不滿，這些為廣為自救會車主不滿並引起爭議的售後服務作為，自救會也毫不客氣提出如下述：

- 一、大電池發生大規模的「壞掉再修」（而且是一修再修），引發車主對於所購買的特斯拉汽車，認為有「品質和安全上疑慮」。

而台特公司卻一直拿不出有力的解決方案，迫使車主集結起來組成自救會。

- 二、車主的汽車更換大電池之後，只有少數車主是以新電池更換，大部分都是由特斯拉公司以換上整修過的電池更換，而據車主反映，部分替換裝上的電池，竟是舊品，其使用年限甚至比車主汽車年份更久（更老），這讓車主很惶恐和憤怒，覺得特斯拉做生意不老實。
- 三、台特公司曾保證不會在行駛中失去動力，但在自救會群組中，就至少發生 15 起行駛中，汽車喪失動力的狀況。
- 四、特斯拉固然承諾在保固期間內，車主可以獲得免費維修大電池。但是車主認為：過保固期之後，就要自求多福。而未來更換大電池的費用十昂貴，車主對於大電池的品質與可靠性，感到十分憂心，似乎並不像特拉官方所宣傳的，可以跑 100 萬公里。
- 五、車主維修期間漫長，更換或整修動力系統之後，車主認為特拉應該同步全面提供延長保固服務的期限。
- 六、台特公司並未對維修中的車主全面、主動提供代步車或代步津貼的服務，出現「有吵才有糖吃」的差別待遇現象。
- 七、最不滿意的是台特公司除了提供 0800 電話服務之外，整個台特公司沒有提供任何一個對口，妥善處理並對車主負責解釋，並且服務態度十分高傲，甚至信口開河，無法取信消費者，並且一旦談及申訴事項，台特公司便推出法務人員出面理應，根本沒有客戶服務的標準作法，使車主感到特別焦慮。
- 八、車主面對愛車經歷一再維修的困擾，已是心生恐懼，但因為道德良心，不願將頻生故障的舊車再轉賣，以免貽害他人；（觀察 TESLA MX 中古車價，平均還有 300 萬元的價值，但是經探詢台特公司，該公司僅願以 220 萬元回購）。

消基會表示，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同法第 7 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因此，當許多消費者反應特斯拉汽車電池系統有系統性、持續性、同性質的故障問題出現、讓許多車主共同面臨上路行駛道路上失去動力情形時，即顯示特斯拉相關車型的品質，確有危害消費者的安全上疑慮，或可確認為特斯拉的某些型號汽車已有「重大汽車瑕疵問題」，台特公司應加以重視，快速處理，以負責的態度回應消費安全上的疑慮，應發布警訊，召回相關車型，回廠維修，進行完善的售後服務。

「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同法第 36 條亦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 33 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且第 38 條復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呼籲

因此，針對特斯拉電池故障一案，鑑於消費者已經進行長期反映與申訴（分別與台特公司、消保單位、交通部、民意代表交涉反映），惟始終不見台特公司與主管機關受理，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為此本會謹呼籲業者及政府主管機關，儘速拿因應政策，以維護車主的權益：

- 交通部和消保單位應趕緊立案調查，發布調查報告結果，以昭公信，必要時應要求業者實施召回、更換電池系統新品，並要求業者延長原有保固，以及維修期間提供代步車服務，以降低消費者的損失與不便。
- 台特公司應正視本案帶給企業的形象危機，應趕緊請客服人員（而非法務人員）踏實面對問題，向社會大眾公開說明因應之策，挽回企業形象。
- 呼籲特斯拉汽車的車主（消費者），倘若車主的愛車也遇到相同的電力系統瑕疵或故障現象，應立即回廠維護，以維護駕駛安全。

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2022/03/16